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杜朝集，男，1985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朝集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7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203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4.02元，账户余额228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朝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